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农指〔2024〕40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

县水利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4〕11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49 万元。资金列入“2130314 防汛”科目。

按照规定，救灾资金纳入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资金下达到县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geq 90\%$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

专款专用，履行好业主主体监督职责，并开展好资金绩效目标评价工作。

附件：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9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49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水毁河堤修复，排查消除行洪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	4
			涵（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县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